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6〕48号

关于公布泉州市直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培训机构名单的通知

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体育运动学校、泉州市直各中小学幼儿园、招考中心、督导室、资源配置中心、教科所，有关培训机构：

根据《关于公布福建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培训机构名单的通知》（闽教人〔2015〕121号）精神，泉州市教育局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确认泉州市直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培训机构名单会议，会议评审并确认福建广播电视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直等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3月4日

抄送：各县（市、区）教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3月4日印发